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陈建根)

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责,积极出席了2023年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会员。曾在财政部人教司工作,在浙江财经学院任教,在浙财会计事务所(之江资产评估公司)任副所长,在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借调)上市公司监管处负责上市公司监管工作;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稽核师,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3 月至 2020年 4 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

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照规定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11 次,现场出席董事会 2 次,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4 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均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次,所有会议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23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
2023年4月27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 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省建设投资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与薪 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浙 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职工工资预算执行清算情况的议案》《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议《关于初步核定经理层 2022 年度经营	审议通过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2023年7月28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4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2、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阅相关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五)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议案,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提出各项建议。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对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前

沟通审议,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制订的2023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维护了公司

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建根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